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等有关规定，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 2020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7 号《关于同意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99,270,585 股(含本数)新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258,24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94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39,999,991.06 元，扣除根据合同约定应付本次增发验资费、律师费、登记费用合计 9,240,258.25 元（含税）后，加上承销费用和验资费用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523,033.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282,766.30 元，其中：增加股本 60,258,249 股，增加资本公积 771,024,517.30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川华信验（2021）第 001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以前年度 资金使用 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31,282,766.30
	减：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6,930,418.87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82,260,937.48
	补充流动资金	
	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981,174.25
	上年结余	233,072,584.20
本年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使用情况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7,556,691.10
	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支出	180,000,000.00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95,000,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14,846.3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3,630,739.45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6,930,418.87 元，其中 10 万吨/年高端密封胶智能制造项目预先投入 29,707,690.00 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预先投入 7,222,728.87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831,282,766.30 元加上累计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19,096,020.60 元，扣除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 446,748,047.45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6,930,418.87 元）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03,630,739.45 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0,000,000.00 元，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8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630,739.4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之间确定）的，

银行及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总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使用），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①	8111001013200735068	338,647.93	一般存款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51050148850800004386	23,292,091.5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工商银行成都永丰路支行②	4402239019100108522		一般存款账户
合计		23,630,739.45	

注：①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无合同签署权限，公司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其上级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

②因工商银行成都永丰路支行无合同签署权限，公司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其上级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买入日	到期日	投资金额	实现收益
中信银行领事馆路支行	募集资金	2023/4/27	2023/7/26	100,000,000.00	未到期
浦发银行成都市双楠支行	募集资金	2023/4/27	2023/7/27	80,000,000.00	未到期
合计				18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128.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5.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74.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际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0 万吨/年高端密封胶智能制造项目	否	52,000.00	52,000.00	1,853.29	17,278.74	33.22%	建设期三年	3,909.54	12,438.40	是	否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902.38	4,242.18	53.02%	建设期三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3,128.28		23,153.89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4,000.00	83,128.28	2,755.67	44,674.81			3,909.54	12,438.4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4,000.00	83,128.28	2,755.67	44,674.81			3,909.54	12,438.40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无法核算收益，改扩建后对于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具有帮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核算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6,930.4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置换已取得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21）第 0072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1 年 4 月公司已完成 36,930.42 万元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p>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9,500.00 万元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p> <p>2023 年 3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项目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总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使用），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理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8 月 12 日